

关于申报 2017 年度 “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” 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：

根据“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”，2017 年度资助申报工作将按如下程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及有关申请人按要求申报。

1、2017 年度资助申请共分为 4 次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批次	所申请的会议举办日期	网上申请开放及申请人 向院系递交材料时间	院系材料提交日期
第一批	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	2017.03.09-2017.03.20	2017.03.23 前
第二批	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	2017.05.09-2017.05.20	2017.05.23 前
第三批	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	2017.10.09-2017.10.20	2017.10.23 前
第四批	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	2017.12.09-2017.12.20	2017.12.23 前

2、主要资助内容：

- (1) 研究生参加国（境）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机票费用。资助额度根据参会国家或地区以及参会形式确定。
- (2) 在国内召开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交费用。资助额度根据会议地点和参会形式确定。
- (3) 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（冬季）学校的机票费。资助额度根据举办地确定。
- (3) 国际学术会议会议注册费。
- (4) 签证（注）费。

3、申请学术交流资助的具体程序：

- (1) 申请人参加在国（境）外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，须先办理研究生出访申报手续。

(2) 申请人登录本人“校内门户”→选择“业务办理”→选择“研究生院业务”在“培养办学籍”一栏点击“国际会议资助申请/查询审批结果”→点击“提交申请”→选择相应的出国(境)信息(在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选择“国内会议”)→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→点击“保存”后“提交”。

(3) 打印由系统生成的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》后,导师和所在院系对研究生所参加交流活动的內容、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,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具体意见,并由导师签字、院系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。

(4) 提供国际会议邀请函,并应有论文接收及参会形式(口头报告或张贴论文等)等内容,以及其他资助来源等相关材料。电子邮件需由导师签字确认,非英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。

申请材料内容不齐的申请人不予考虑资助。

(5) 将《申请表》和申请材料交至本院系研究生教务老师处。

(6) 各院系于**上述 1 中规定的日期前**向研究生院提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上述各项申请材料。同时,在对申请人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,将资助的优先顺序报研究生院。

(7) 研究生院将对经过院系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复核,确定资助名单、额度和范围并公布,申请人可登录校内门户个人界面栏目查看相关结果。

4、注意事项:

(1) 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中,未成行者或逾期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者,本次资助资格将自动失效。

(2) 基金资助方式为实报实销,报销金额不能超过获批金额,且只能报销资助内容范围内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
(3) 按照财务部、国际合作部有关规定,申请人出访时间须严格按照离京和抵京日期申报,且不能由除北京外其他地方出发和返回。申请人在参加其它交流项目期间所参加的国际会议,不在本基金资助范围内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17年2月